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杜宗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萬836元，及  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  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 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 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  
重訴字第31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  
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  
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836元，依上  
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  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0,836元，並  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  
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